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 1-1043 号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子”）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航天电子年报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航天电子年报披露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航天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航天电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航天电子编制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航天电子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朝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缨

2015年2月11日